张家界医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YSY 0006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子二代大鲵人参牡蛎肽压片糖果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0725S-2022
备案有效期：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2022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2-03-31 发布

2022-05-01 日实施

张家界医源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子二代大鲵人参牡蛎肽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子二代大鲵人参牡蛎肽压片糖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果糖为主要原料，人工养殖子二代大鲵鱼子粉、人参（人工种植）、牡蛎、玛咖粉、杜仲雄花、淮山、枸杞子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粉碎或不粉碎、混合、灭菌、干燥制粒、压片、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子二代大鲵人参牡蛎肽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3.1.2 人工养殖子二代大鲵鱼子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3.1.3 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杜仲雄花、淮山、枸杞子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片状，无霉变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味甜，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六六六/(mg/kg)	0.1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0.1	GB/T 5009.19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CFU/g）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	25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个最小独立包装（不少于 500g）。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出厂检验。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产品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b) 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 、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